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

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（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）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，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，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放棄加修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系科目學分採計與否，由本系認定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電腦與通訊工程 系(第一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必修學分需修讀 14 學分
數位設計實習	1	必修	
電子電路	3	必修	
電子電路實習	1	必修	
機率	3	必修	
微處理器應用	3	必修	
資料結構	3	選修	選修學分需修讀 26 學分
線性代數	3	選修	
數位設計	3	選修	
微分方程	3	選修	
資料結構實習	1	選修	
電工實習(一)	1	選修	
離散數學	3	選修	
組合語言	3	選修	
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富氏分析	3	選修	
電工實習(二)	1	選修	
作業系統實習	1	選修	
視窗程式設計	3	選修	
作業系統應用	3	選修	
通訊實習	1	選修	
視窗程式應用設計實習	1	選修	
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實習	1	選修	
科學計算軟體實習	1	選修	
數位電子電路	3	選修	
隨機變數與統計	3	選修	
信號與系統	3	選修	
通訊原理	3	選修	
演算法	3	選修	
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
電磁學	3	選修	

智慧科技應用專論	3	選修
雲端運算	3	選修
系統程式	3	選修
人工智慧	3	選修
軟體工程	3	選修
電腦網路	3	選修
數位系統實習	1	選修
微處理器實習	1	選修
微波元件實習	1	選修
計算機組織	3	選修
數位訊號處理	3	選修
通訊工程	3	選修
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3	選修
數位電視學	3	選修
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實作	3	選修
積體電路導論	3	選修
網路程式設計	3	選修
物件導向系統分析實習	3	選修
資料庫系統	3	選修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選修
複變數	3	選修
資料壓縮	3	選修
隨機過程	3	選修
數位影像處理	3	選修
數位語音處理	3	選修
數位訊號處理器實習	2	選修
計算智慧	3	選修
彩色視訊處理	3	選修
網路管理與資訊安全	3	選修
網路安全與資安監控	3	選修
軟體專案管理	3	選修
寬頻網路	3	選修
巨量資料分析	3	選修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2	選修
數位通訊理論	3	選修
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	3	選修
數據與計算機通訊	3	選修

無線通訊元件設計實習	2	選修	
信息理論與編解碼	3	選修	
行動寬頻 EPC 核心網路應用	3	選修	
雲端無線接入網路與應用	3	選修	
電腦圖學	3	選修	
系統晶片設計實習	2	選修	
高效能視訊系統晶片設計	3	選修	
智慧感測網路	3	選修	
資料庫系統應用	3	選修	
多媒體設計實習	2	選修	
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	2	選修	
行動 APP 資訊安全實習	2	選修	
機器學習	3	選修	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選修	
無線通訊系統	3	選修	
通訊系統設計實習	2	選修	
網路實習	2	選修	
光纖通訊系統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	
備註：			
A.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			
B.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大二（含）以上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需修習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四十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。			
C.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